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07年5月14日至6月1日

对审议尼日尔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提出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的答复





尼日尔对关于初次和第二次合并定期报告的问题的答复

尼日尔共和国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

2007 年 1 月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阁下，

各位尊敬的委员会成员：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尼日尔共和国总统马杜·坦贾都阁下以及尼日尔政府和人民，对工作组为消除对妇女歧视这一崇高事业所作的努力，向主席阁下表示感谢。这项事业无疑将促进实现男女之间公平与平等地享受权利和机会，以促进人类可持续发展；我谨向你保证，我国对此予以全力支持。

尼日尔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阐述了本国在 1999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之后对《公约》的执行情况；对工作组就报告提出的意见，我在此表示特别感谢。

依照收到的问题清单，我谨作出下列答复和其他说明：

概要

第 2 点：尼日尔的初次和第二次报告，是在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资助完成两份研究报告（分别于 2000 年和 2005 年）的基础上编写的。

这两份研究报告是本国咨询公司通过如下办法完成的：

- 核实提高妇女地位部现有的资料；
- 在查找资料并对本国和多双边机构负责提高妇女地位和两性平等方案的负责人、非政府组织领导人以及项目和框架方案负责人进行访谈的基础上，收集更多资料。

由中央和地方技术干部参加的全国鉴定会，分析了实地执行情况，对两份报告作出了补充。

参加鉴定会的有：

- 24 个专业部委以及国营公司及办事处的协调人（30 名）；
- 总统办公厅、国民议会议长办公厅和总理办公厅以及国家人权与基本自由委员会的代表（4 名）；
- 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的代表（8 名）；
- 多双边合作机构的代表：瑞士合作局、比利时合作局、丹麦合作局、法国合作局和欧洲联盟（5 名）；
- 国家和国际非政府组织与协会的代表：Care International、SNV、Oxfam Québec、CONGAFEN、KASSAI、GAP、REFCEN、AFCEN、AFJN、RIDD FITILA、AFN、GAYA、RDFN、CONIPRAT、DIMOL、ANNOURI、ANDDH、ANBEF、ASFER、LUCOFEM、AGAZAOUA、APAC、UPFN、Bunkassa GED、Biyar Bukata、AFAO

Niger、SOS-Femmes et enfants victimes de violences 和 REFED (28 名);

- 四个总工会妇女支部的代表 (4 名);
- 各省秘书长和负责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的地方局长 (16 名)。

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的代表也参加了鉴定会。

部长理事会于鉴定会后通过了这两份报告。

第 3 点: 为撤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作的保留, 采取了下列具体行动:

- 完成了三项研究报告:
 - 对保留和宪法规定的比较研究;
 - 关于公有和私营部门就业中对劳动妇女的歧视做法的研究;
 - 需要调整的所有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相抵触的法规清单。
- 制定 2004-2007 年尼日尔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战略和行动计划, 包括针对不同目标群体进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宣传、培训和倡导的方案;
- 起草关于撤消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所提保留的伊斯兰和法律论据;
- 国民议会于 2006 年 6 月通过《生殖健康法》, 启动撤消保留的程序。

从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之后, 到提交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的合并报告之时, 尼日尔社会发生了很大变化。大规模的宣传带来了积极的思想变化; 因此, 2004 年在批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时, 没有提具保留。

第一条和第二条

第 4 点: 实际上, 从 1999 年 8 月 29 日以来, 司法和人权部设立了一个委员会, 负责统计所有歧视妇女的法规。上文第 3 点所述的研究报告, 列出了此类法规的清单。

在完成研究报告之后, 司法和人权部于 1999 年 10 月设立了国家刑事、民事和商业法规改革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 将本国法规与尼日尔依法批准的条约和公约进行统一, 尤其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

取得的成果如下:

- 修订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关于司法机构组织和管辖权问题的 1962 年 3 月 16 日第 62-11 号法;

- 在提高尼日尔妇女地位部联盟（非政府组织）的支持下，2006 年起草了尼日尔婚姻与离婚法草案。

如你所知，1975 年开始的《家庭法》起草过程至今未取得成果，因为传统社会文化压力阻碍着提高妇女的法律地位。

因此，提高妇女地位部在工作中作出了如下安排：

- 2005 年 11 月举办关于“尼日尔应制定什么样的《家庭法》”专题的研讨会；
- 2005 年 12 月举办关于两性平等、妇女担任领导以及妇女权利问题的地方会议，为提高尼日尔妇女的法律地位寻找更好的做法；
- 为通过《个人地位法》寻找战略联盟。

此外，提高妇女地位部与非洲开发银行进行谈判，获得了对“加强两性公平”项目的资助。该项目已于 2006 年 10 月展开活动，并将持续三年。在 2008 年起草并通过《个人地位法》是项目的目标之一。为实现这个目标，将针对不同压力集团制定有关战略，开展关于《家庭法》问题的宣传和社会动员行动。

第 5 点：尼日尔宪法第 132 条规定：“依法批准的条约或协定，一经颁布即具有高于法律的效力，但须另一方亦实施有关条约或协定”。因此，《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效力高于国内法（尼日尔提具保留的规定除外）。

鉴于上述内容，可援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提出异议，即：如诉讼人认为，适用某项法律法规的某一项规定会对其造成损害，可通过证明该项规定违犯《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使之不得对其适用。

目前还没有在司法程序中援引《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案例。

第 6 点：《劳动法》第 148 条（关于尼日尔共和国劳动法的 1996 年 6 月 29 日第 96-039 号法令）称：“对相同或同等工作，雇主应保障给予劳动者相同的报酬，不论劳动者的本源、性别或种族为何”。这方面不存在歧视。

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公共机构公务员薪酬和各种实物福利法规的第 60-55/MFP/T 号法令规定，妇女除非是户主，否则只有通过司法途径争取家庭补贴，才能获得享受这种福利。

针对这种情况，政府采取措施消除这些对女公务员的歧视，修订了《公务员制度总规则》，并将于 2007 年通过。

在通过新的总规则之后，将修订上述法令，撤销歧视性的规定。

第 7 点：受到性别歧视的妇女只算普通法罪行受害者。在这方面，妇女根据有关情况，可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投诉或诉讼：

- 如歧视系个别行政措施造成，妇女可：
 1. 对行为人提出投诉（不收取费用），使其撤回或取消歧视行为；
 2. 向行为人的上级提出越级投诉；
 3. 向最高法院行政法庭提出诉讼，要求撤消有关决定。此种投诉途径也称为越权投诉。
- 任何其他情况，可依地域管辖权，向有关司法机构提起诉讼。

除这些诉讼机制之外，还可通过非诉讼方式解决问题，尼日尔有关主管机构是国家人权与基本自由委员会。另外，习俗或宗教权威、非政府组织或协会以及第三者也可进行调解。

在用尽所有这些国内投诉或诉讼办法时，依照当前的国际司法运作，由区域或国际司法机构受理个人案件的机制越来越多（非洲人权与人民权利法院和国际刑事法院等），或可通过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等机构解决问题，因为尼日尔已经批准了《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由于程序复杂而文盲率高造成民众不了解自己的权利，因此很少有投诉或诉讼案件，司法机构也没有按性别对案件进行统计。

第三条

第 8 点：1996 年 9 月通过的国家提高妇女地位政策，表现了本国通过具体统一的行动，落实国家在全国、区域和国际各级对妇女与发展问题所作承诺的意志。国家提高妇女地位部的政策基础为下列五项原则：

- 尊重妇女作为公民和国家建设事业参与者的权利；
- 不歧视妇女；
- 两性平等；
- 机会平等；
- 保护母亲和儿童，尊重他们在家庭中的作用和地位。

这项政策适用于全国范围，具有发展性和长期性。由于该政策涉及社会、经济、政治、法律和文化各方面，因此具有跨领域的特点。

政策的 13 项主要目标包括：

- 落实提高妇女地位；
- 编订和加强关于妇女问题的文献；

- 在民主环境下尊重权利和公民身份；
- 为执行国家提高妇女地位部政策建立适当的制度框架；
- 改善妇女参与经济和社会活动的条件；
- 提高妇女和年青女孩的地位；
- 便利妇女获得生产要素和手段；
- 安排产品销售途径；
- 改善母亲和儿童的健康；
- 便利妇女获得信贷；
- 改善教育和培训条件；
- 改善妇女和女孩的劳动和就业条件；
- 消除基于男尊女卑观念的做法。

在执行这项政策过程中采取的具体行动包括：

体制方面：

- 设立提高妇女地位部和保护儿童部；
- 设立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监测中心；
- 设立各地区、次地区和社区的提高妇女地位监测中心；
- 涌现了许多妇女非政府组织或协会。

法律方面：

- 投票通过 1999 年 7 月 9 日宪法，确立了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禁止男女之间有任何歧视；
- 尼日尔于 1999 年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并于 2004 年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 1999 年修订了《尼日尔国籍法》，使妇女可以象男子一样，将尼日尔国籍传给自己的子女；
- 2003 年在修订刑法过程中，考虑到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规定；
- 2004 年拟订了执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及其行动计划的国家战略；
- 2000 年和 2005 年编写了尼日尔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执行情况的初次和第二次定期报告；

- 部长理事会最近通过了《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妇女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并提交给国民议会通过。

教育方面：

- 通过并执行了《发展教育十年计划》，将女孩入学作为一个优先事项；
- 设立女孩就学促进局；
- 制定了大规模的妇女扫盲方案。

医疗卫生方面：

- 免费检查乳腺癌和子宫癌，免费提供剖腹产和割除纤维瘤的医疗；
- 制定了生殖健康方案和预防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 重新启动扩大免疫接种方案和防治疟疾方案；
- 国民议会于 2006 年投票通过了生殖健康法。

经济方面：

- 建立对妇女发放贷款的机构；
- 通过总统特别方案，支持妇女成立团体以实现独立自主；
- 执行大规模的经济从业妇女能力建设方案；
- 建立网络；
- 举办妇女创业和创收活动管理技术串级培训；
- 举办农林牧展销会和妇女手工业展览会；该展览会已固定为国际性展览会，由一名妇女担任主席。

政治方面：

- 通过并切实执行配额法；
- 拟订并执行女性领导培训方案；
- 在各部委以及国营公司与合资公司设立委员会和协调中心。

执行这项政策的主要障碍包括：

- 传统社会文化压力；
- 三种法律来源（穆斯林法、习惯法和现代法）并存，使妇女的社会地位更加复杂；
- 家务负担过重（平均每天劳动 16 个小时）；

- 缺乏自信；
- 妇女之间不够团结；
- 贫穷；
- 文盲等。

为克服这些障碍采取的措施包括：

- 实施大规模的培训、宣传和倡导方案，创造有利于两性公平与平等的环境；
- 2006 年拟订并将于 2007 年通过国家两性平等政策。

第 9 点：下列机构采取的具体行动和取得的成果包括：

- **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监测中心**

从设立至今，监测中心：

- 在全国各地区和省份设立分支，包括 8 个地区监测中心和 36 个次地区监测中心；
- 编写了两份向政府首脑提交的提高妇女地位现况报告；
- 举办了 4 次会议。

- **《北京行动纲要》执行情况监测委员会**

该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28 日成立，已经编写了两份《北京行动纲要》评价报告。

应指出，从设立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监测中心之后，该委员会的任务转移到了监测中心，而其主要任务成为协调，监测和评价各级的提高妇女地位行动。

- **共和国总统和总理关于两性平等与发展问题的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这两位女专家的工作包括，就所有关于两性平等的问题向总统和总理提出意见和建议。

她们尤其支持提高农村妇女的经济地位，如：

- 总统两性平等问题顾问负责领导了总统特别方案的“妇女信贷”工作；
- 迄今已有 200 000 名妇女和 4 500 个妇女团体得到了这项支持；
- 总理两性平等问题顾问负责领导了成立尼日尔妇女银行的工作；这家银行将专门为妇女的经济活动就近提供资金；为此，2005 年 6 月成立了一个多学科委员会。

- **尼日尔有害传统习俗问题委员会**

该委员会成立于 1990 年，任务是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而发扬好的传统习俗。

在这方面，委员会针对全国境内的各种目标群体，制定并执行了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及有害传统习俗的大规模宣传和培训方案，包括民众、舆论领袖、医疗卫生人员、族群领袖、传统医师和年轻学者等。

该机构取得的主要成果包括：

- 打破了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禁忌。现在人们已经对此话题进行公开讨论；
- 切割女性生殖器从业者乔装作证并同意改行；
- 通过了制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的法律；
- 在曾以切割女性生殖器为业者居住的村庄设立了 218 支村监测小队。每个小队由村长、一名年轻妇女和一名年轻男子组成，作为非政府组织接继力量。他们的职责是继续就近对民众进行宣传和查找新的切割女性生殖器从业者；
- 迄今，已有 100 多名切割女性生殖器从业者改行从事其他创收活动。

所有这些成果帮助降低了切割女性生殖器在全国的比例，从 1998 年 EDSN 调查估计的 5%，降至 2006 年的 2.2%，降幅达 50%（来源：MISCI III 调查）。

第四条

第 10 点：尼日尔从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以来，在教育领域采取了下列措施：

- 2000 年 7 月在基础教育和扫盲部设立了女孩就学促进局；
- 执行发展教育十年方案，其中“促进女孩就学”部分的目标是，减少男孩和女孩之间以及各地区女孩之间在入学和继续就学方面的不平衡；
- 在地区和次地区两级设立帮助女孩入学的服务处；
- 调动地方社区，使其承担通过 COGES、AME 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对学校进行管理的责任。

这些行动促进改善了女孩入学和继续就学的情况。

在中学方面，Education I/FAD 项目向普通教育中学女生的寄养家庭提供帮助，以改善其生活和工作条件。

在总统特别方案下，各地设立了农村中学，使学校更贴近社区，并使女孩得到更好的保障。

通过下面最近六年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这些措施的影响。

2000-2001 学年至 2005-2006 学年小学女生的粗入学率、粗就学率、毕业率和所占比例

学年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粗入学率	47	58	60	65	63	67
粗就学率	29.6	33.3	36.5	40.4	43	44
毕业率	18	20	20	25	28	31
所占比例	39.56	39.81	40.14	40.30	40.80	41

表中数据显示，粗入学率在 6 年期间提高了 20%，粗就学率同期提高了 13.4%。女生所占的比例提高了 1.4%。

我们还看到，早婚的数量减少了，接受教育和学徒培训的机会是平等的。

此外，对女孩和妇女教育进行投资被看作是提高个人和社会福利，是一切发展行动的目标。它有利于：

- 提高农业生产率，增加家庭收入并减少贫穷；
- 促进更好的计划生育和改善家庭状况；
- 发展公民文化，使妇女掌握决策和要求权利所需的知识。

第 11 点：政府为改变性别歧视的习俗观念和做法而采取的措施包括：

- 在宪法中确认平等原则，禁止男女之间的任何歧视；
- 开展宣传倡导活动，为两性公平与平等创造有利环境，尤其包括：
 - 编写并传播伊斯兰教关于两性公平的论据；
 - 组织宣传车，每年在全国进行巡回；
 - 制作小品短剧和广播电视节目。

第 12 点：妇女可能遭受多种形式的暴力，主要包括：

- 家庭暴力：
 - 身体暴力；
 - 精神暴力：休妻、辱骂、侮辱、污蔑、威胁和幽禁。
- 妇女受到的其他暴力：
 - 强迫婚姻和早婚；
 - 性骚扰；

- 强奸；
- 被利用卖淫；
- 奴役；
- 切割生殖器。

不是所有编写纪要的司法机构都留有统计数字。下表仅列出尼亚美上诉法院收集的数字：

年份	2002 年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强奸起数	16	12	37	25	25

第 13 点：目前，尼日尔还没有打击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全面战略，但政府机构和民间社会合作确定并制定了下列战略行动：

- 制定了消除暴力侵害和歧视妇女儿童行为的行动者协商框架(2005 年)；
- 组织了多次（政府和民间社会）联合实地考察；
- 完成了两份关于休妻问题（2001 年）和家庭暴力问题（2006 年）研究报告；
- 2004 年修订了刑法，制定了制止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行为，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和奴役的规定；
- 起草了尼日尔婚姻和离婚法草案，已进入通过程序（2006 年）；
- 修订减贫战略文件，加入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和歧视弱势群体行为的战略纲要；
- 2000 年以来开展了许多宣传和培训活动，对象包括司法警官（警察和宪兵）、法官、舆论领袖、医疗卫生人员、传统医师、古兰经学校校长、教师、在校儿童、国家议员、政府工作人员、地方议员、女性非政府组织和协会成员以及一般民众。

第六条

第 14 点：根据 2002 年本国非政府组织 TIMIDRIA 和伦敦的国际反奴役组织所作的研究，当时的“奴隶”逾 870 000 名（没有分列）。

这份研究和其后完成的多项研究引起了政府的重视；2003 年，尼日尔将奴役行为定为犯罪行为，在新刑法加入了一节，包括第 270-1 至 270-5 共 5 条。

还应指出，领导人加强解决奴役问题的政治意愿的另一个表现是，颁布了 2006 年 8 月 4 日第 0933/MFP/T 号法令，在公职与劳动部设立了“消除继续存在的强迫劳动和歧视问题国家委员会”。

第 15 点：国家统计局没有关于卖淫年青女孩和妇女人数的统计数字。

然而，刑法第 291 至第 294 条对淫媒和挑唆荒淫行为作出规定并加以处罚。

例如，被视为“淫媒”的有：

- 在明知情况下，帮助、协助或保护他人卖淫，或为卖淫招徕顾客；
- 分摊他人卖淫所得或向惯常卖淫者收取献金；
- 在明知情况下，与惯常卖淫者同居一处；
- 与一名或多名卖淫者保持经常关系，而无法证明其收入符合其生活方式；
- 雇用、训练或供养某人从事卖淫，即使此人为成年人且给予同意，或使其从事卖淫或荒淫行为；
- 不论以任何名义，在从事卖淫或荒淫行为者与经营或提供酬劳使他人从事卖淫或荒淫行为者之间作中介人；
- 以威胁、压迫、诡计或任何其他手段，妨碍救助从事卖淫或可能落入淫业者的有关机构开展预防、管制、救助或改造行动。

为制止卖淫，国民警察下设了风化维护队；政府与非政府组织和协会在使包括妇女在内的弱势群体融入社会的总框架下，开展了宣传活动，并为从事创收活动提供贷款。

第 16 点：预防和制止贩运妇女和女孩行为的法律和措施包括：

- 2003 年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 2004 年起草了《保护儿童部法》草案，目的是依照《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修订本国法规；
- 2005 年 7 月，尼日尔在科特迪瓦签署了《打击贩运儿童双边合作协定》；
- 2006 年起草了关于打击贩运儿童的方案初稿；
- 对治安力量（宪兵、共和国卫队、警察、水源和森林管理员、宗教和习俗领袖以及地方民选人员）进行关于贩运妇女儿童问题的培训；
- 批准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防止、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 2006 年 2 月设立了部际委员会，负责制定《打击贩运妇女儿童国家行动计划》。

第七和第八条

第 17 点：本国法律（1999 年 8 月 9 日宪法和 2004 年修订的选举法）加强了关于尼日尔男女公民平等行使选举权的规定。妇女作为选举人和被选举人，都是政治活动的先锋。

但在实践中，妇女行使选举权受到传统社会文化压力的限制。

针对这种情况，尼日尔政府依照本国 1999 年加入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规定，采取了下列具体措施，以使妇女能够充分享受宪法赋予的权利：

- 本国在加入《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之后，通过了第 2000-008 号法及其 2000 年 6 月 7 日实施令，建立了两性在选举职务（10%）和任命职务（25%）中的配额制度；
- 在 2004 年选举之前，制定并执行了推动女性领导方案，包括下列行动：
 - 编写了女性领导培训问题参考手册；
 - 在本国 8 个地区培养了女性领导核心培训师；
 - 对农村和城市妇女进行了关于女性领导的串级培训；
 - 对政党领导人、舆论领袖、女性协会和非政府组织成员及公众进行了关于配额法的培训；
 - 制作并播放了无线广播广告，对民众进行关于妇女参政、权力下放和配额法的宣传，以鼓励女性候选人和妇女大量参加市镇选举；
 - 制作了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公约》的海报。

第 18 点：配额法的实施，显著增加了妇女在决策机构以及选举和任命职务中的人数。通过下列成果可以看到这些进展：

- 任命妇女担任共和国高等机构的领导人，包括最高法院院长和高级传媒委员会主席；
- 妇女与男子同等身份，在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地方行政区高等委员会、高等法院、宪法法院和国家人权与基本自由委员会中担任职务；
- 任命了代表我国驻外的 6 名女大使和 1 名女领事、6 名女部长（外交、合作与非洲一体化部、私营化和企业改革部、城市规划部、住房和地籍部、公职与劳动部）以及 2 个社会问题职位（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人口和社会行动）；
- 任命女性担任总理府、教育部和公共卫生部的秘书长以及总统府和总理办公厅两性平等问题顾问。

还应指出，妇女在所有各领域担任职务，包括公司总经理、企业经理、手工业者、企业家、教师学者、医务所负责医生、法官及所有法定机构官员（军队、宪兵、警察、海关、水源和森林）。

在选举职位中，妇女的人数有所增加：经过 2004 年的立法和市镇选举，议会 113 名议员中有 14 名为妇女，占 12%（上届选举仅有一名女议员）；3 747 名市镇议员中有 671 名为妇女，占 17%。国民议会主席团有一名妇女成员。

为巩固取得的成果，使当选妇女充分发挥作用并进一步增加妇女在决策机构中的人数，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从 2004 年起制定了女议员和女性团体成员能力发展方案，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第九条

第 19 点：尼日尔关于国籍的实在法规定，与外国人结婚的尼日尔妇女，不得将尼日尔国籍传给配偶。

但关于尼日尔国籍法的 1984 年 8 月 23 日第 84-33 号法令第 13 条规定，“嫁给尼日尔男子的外籍妇女，可在一年限期之内，向结婚所在地的民事法庭提出申请，在国外结婚的应向尼日尔领事当局提出申请，选择取得尼日尔国籍。

第十条

第 20 点：按性别和地区分列的 2000-2006 年（小学）粗就学率发展情况

学年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整体	37	42	45	50	52	54
男童	45	50	54	60	62	63
女童	30	33	37	40	43	44
城市	51	52	53	54	57	57
农村	32	38	43	48	51	52

来源：尼日尔教育部，2006 年。

按性别和地区分列的 2000-2006 年（小学）毕业率发展情况

学年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整体	24	26	25	32	36	40
男童	18	20	20	25	28	31
女童	29	31	30	40	44	49

学年	2000-2001	2001-2002	2002-2003	2003-2004	2004-2005	2005-2006
城市	17	20	18	28	33	
农村	38	38	40	42	42	

来源：尼日尔教育部，2006 年。

注：表中百分比以可就学人口为基准。如 2000-2001 年：城市可就学儿童的就学率为 51%，农村可就学儿童的就学率为 32%。

1980 年代（特殊制度），起草并实施了行政法规，处罚不遵守使其子女、尤其是女孩就学义务的家长。

在女儿就学期间让女儿嫁人的家长，须向国家偿还女儿上学的全部费用。

第 21 点：在基础教育部门方案框架下，1996 年设立了提高女童就学率技术工作队，专门解决女童就学问题。1996 年女童进入启蒙班的比率（粗入学率）为 21.2%，男童为 32.3%；同年，女童的粗入学率为 22.2%，男童为 36.9%。2000 年，在技术工作队仅运作四年之后，其采取的各种行动促使女童的粗入学率达到 30.8%，男童达到 45.3%。

另外，女童的粗就学率达到 26.9%，男童达到 38.8%。可以看出，男童和女童之间就学率的不均衡显著有所改善。技术工作队的各种行动有利于消除不同性别和不同地区之间的不均衡。

在执行《发展教育十年计划》过程中，还采取了下列措施：

- 师范学院教师培训大纲中加入两性平等问题；
- 修改教程，清除教科书中的性别定型观念。

此外，女童就学促进局打算采取下列行动，帮助女童不辍学和改善其继续学业情况：

- 为学生母亲找到创收活动，以帮助支付直接费用，并使女童摆脱家务劳动；
- 制定有利于女童的激励措施（向优秀女生颁发学习用品、奖学金和鼓励奖金）；
- 向生活困难女中学生的寄养家庭提供帮助，以改善其生活和工作条件；
- 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提供教育帮助活动（辅导）。

第十一条

第 22 点：2000-2005 年半公有和私营职业类别的领薪职工结构

年份	职业类别																		小 计		共计	妇女 占百分比
	学徒		非技术工人		专业工人		技术工人		办公职员		基层管理人员		工程师和干部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女					
2000 年	443	16	4 852	142	5 295	604	5 449	513	4 852	2 080	4 040	693	1 431	140	26 372	4 188	29 999	13.96%				
2001 年	279	30	5 660	207	6 039	707	5 520	656	5 619	3 147	4 007	760	1 389	174	28 513	5 651	34 140	16.55%				
2002 年	362	57	6 017	328	5 479	821	6 178	816	5 575	5 007	3 863	797	1 459	203	28 930	8 029	36 960	21.72%				
2003 年	613	133	4 128	105	4 318	280	5 406	131	9 583	4 954	4 818	1 289	2 548	586	31 414	7 345	38 910	18.88%				
2004 年	447	117	4 720	778	5 747	811	4 529	570	11 041	5 818	3 916	1 048	1 791	367	32 191	9 509	41 700	22.80%				
2005 年	642	122	4 582	885	9 115	910	4 568	588	11 066	5 873	4 180	1 164	2 363	848	36 516	10 390	46 906	22.15%				

六年平均数：19.33%

尼日尔国家就业促进局

第 23 点：关于妇女在非正规经济部门的就业情况，上次 1995 年对非正规部门进行的调查，是国家统计局掌握的有关最新统计。

按部门和所有人性别分列的城乡企业情况

	生产性企业		商业性企业		服务性企业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城市	7 534	28 314	22 783	14 129	20 524	4 739
农村	61 529	180 365	156 488	41 749	116 318	13 763
共计	68 863	208 579	179 271	55 878	136 842	18 502

来源：1995 年尼日尔《非正规部门全国分析调查报告》

这一时期，尼日尔的非正规企业有 667 935 家，其中 57.81% 为男子所有，42.19% 为妇女所有。

但近几年来，妇女在参加经济活动、特别是非正规经济部门方面有了进展。与此同时，妇女更敢于让别人了解自己的活动。这些情况促使妇女进入了本来只有男子从事的若干非正规部门行业。

第 24 点：2002 年通过的尼日尔减贫战略纳入了千年发展目标。该战略将两性平等和权力下放、善治、保护环境、防治艾滋病一样，都定为贯穿多个领域的专题。但减贫战略没有充分突出跨领域性，这是 2006 年对其进行修订的原因之一。

为在减贫战略中纳入两性平等问题，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支持，对专题委员会成员进行了关于两性平等和将性别观点纳入预算编制的培训。目前正在对修订的减贫战略初稿进行再读；为此聘请了若干专家，以确保两性平等问题切实纳入最后文件。

此外，本部主动采取了若干行动，包括：

- 起草并执行两性平等问题培训参考手册；
- 审查主要部委的部门政策（包括卫生、教育、中级和高等教育、宣传、人口和社会行动、青年、领土整治和社区发展、司法、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各部），对两性平等问题进行了组织和制度方面的分析。审查之后，针对上述每个部委制定了战略行动计划，使其考虑到两性平等问题；
- 制定国家两性平等政策，构成两性平等问题纳入所有发展行动的指导文件，并通过中期开支框架落实。

第十二条

第 25 点：事实上，从 2003 年修订刑法之后，切割妇女生殖器已定为非法行为。例如，2003 年 6 月 13 日第 2003-025 号法有三条（第 231-1 至 3 条），规定了对切割生殖器从业者及其共犯（受害人的父母和祖父母外祖父母）的处罚。

为打击并消除这些有害的传统习俗，政府每年在国际“零容忍”日，与该领域的专业非政府组织合作，组织宣传车队对各方社会群体进行宣传。

禁止有害传统习俗法仍是个新事物，还没有提起任何对此类罪行行为人的诉讼，因为从业者在接受组织的社区宣传活动之后，很容易接受改行。

第 26 点：15-49 岁人口的艾滋病病毒/艾滋病感染率估计为 0.87%。例如，教师为 1.4%，司机为 1.7%，囚犯为 2.8%，军人为 3.8%，性工作者为 25.4%。目前估计，感染艾滋病毒的有 22 000 至 57 000 人。迄今，经医务部门确认的艾滋病人有近 7 000 例；但由于医疗普及率很低，所以这可能只是冰山一角。

2006 年，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妇女为 673 人（临时数字）。

2006 年，接受治疗的儿童为 32 名，接受抗逆转录病毒疗法的为 36 名，感染儿童总数为 68 名。

第 27 点：为改善母婴健康、推广计划生育、降低产妇和婴幼儿死亡率、以及改善食品与营养条件，在各方面采取了若干行动：

- 通过并实施了 2005 年 11 月 11 日第 2005-316/PRN/MSP/LCE 号法令，规定公共医疗机构为妇女免费提供剖腹产护理；
- 通过并实施了 2006 年 4 月 7 日第 65/MSP/LCE 号法令，规定在公共医疗机构免费派发避孕药具和避孕套；
- 通过并实施了 2006 年 4 月 26 日第 0079/MSP/LCE 号法令，规定免费提供产前诊断和零至五岁儿童的医疗，通过了 2006 年 6 月 21 日第 2006-16 号生殖健康法；
- 向妇女儿童免费派发驱虫蚊帐；
- 加强扩大免疫接种方案，增加免疫接种活动，并派发营养品；
- 在社区医院建立外科手术室；
- 培训社区外科医生；
- 培训儿童疾病综合管理、病痛治疗战略、分娩及产前紧急护理等方面的医疗保健人员；
- 加强宣传活动。

还应指出，在 2005 年尼日尔粮食危机之后，有 325 000 名儿童受益于多方合作举办的恢复营养工作。

所有这些努力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青少年死亡率从 1998 年的 274%，降至 2006 年的 198%；产妇死亡率从 1992 年的每 10 万活产 671 名，降至 2006 年的每 10 万活产 561 名（来源：2006 年 MICS 调查）

计划生育在全国的采用还很有限。使用现代避孕方法的尼日尔已婚妇女，从 1988 年的 8%，变为 1998 年的 4.4% 和 2005 年的 5%。虽然 95.1% 的男子和 80.4% 的妇女知道至少一种避孕办法，但目前的避孕普及率为 8%，估计 2015 年可达到 18%。

第 28 点：在生殖健康领域，公共卫生和防治流行病部及其合作伙伴采取了若干行动，并取得了下列积极成果：

- 2006 年 6 月通过了生殖健康法；
- 卫生发展计划中更好地纳入生殖健康问题；
- 生殖健康方案加强了对国家优先需要的重视（不定居地区的流动诊所、紧急分娩护理、安全孕产、在基层地区开展行动等）；
- 实施和更好地采用生殖健康标准和程序（培训护理人员、提供手册、培训管理等）；
- 将生殖健康补充计划更好地纳入医疗服务活动最低综合计划；
- 防治分娩造成的膀胱或直肠阴道瘘；
- 大量增加关于生殖健康医疗的医务培训；
- 促使各种目标群体（如年轻议员等）更好地理解生殖健康的概念和办法；
- 更好地理解 and 解决青少年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设立“青年之友”保健中心。

第十三条

第 29 点：政府承认妇女发挥的突出作用，是推动此类对社会至关重要的活动崭露头角的主导因素。

大量妇女在维持社会经济平衡方面发挥了卓越的作用，说明了国家为改善妇女地位所作的努力，包括设立了若干提高妇女地位和促进妇女经济活动的公共和半公共机构。这些支持和组织机构包括：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接待教育和培训学院/尼日尔商农工及手工业商会、尼日尔创业协会、国家提高妇女地位监测中心、妇女信贷储蓄互助所、互助会、尼日尔地区团结银行、支持和跟踪中小型企业项目。

创业妇女大大认识到了自身的作用，决心以自己的积极行动、坚决态度和能力迎接竞争日益激烈的世界带来的挑战；如今，她们当中有好多已成为各种活动领域的现代企业带头人。

为此，2000 年成立了创业妇女支助处，其宗旨为促进妇女创业和帮助妇女从事经济活动，提供服务（培训，管理和组织咨询，帮助寻找创业思路、开办、巩固和跟踪企业，查询资料中心和因特网）、外出考察和宣传活动，促使她们提高企业的效益、可行性和可持续性。

2000-2005 年，创业妇女支助处在办公地点接待了近 2 000 名妇女，并在全国范围对近 3 000 名妇女进行了培训。

第十四条

第 30 点：在尼日尔，改善农村妇女的生活条件是第五共和国当局，尤其是总统马马杜·坦贾阁下的优先事项之一。

如在 2001 年，总统利用对重债穷国免债所得的资源，制定了农村扶贫特别方案，将妇女和青年作为优先扶助对象，内容包括：

社会方面：

- 就近设立接水点，通过建设基础设施减轻近 200 万农村妇女的家务劳动负担，包括 600 口乡村和牧场水井、25 口牧场钻井、137 个蓄水点、150 个小型水坝、恢复 423 口乡村钻井、400 个人力水泵、以及建设了 200 个磨房和 300 个单泵；
- 尼日尔煤协会推广采用炉灶和煤碳。

教育方面：

- 建造 2 000 个课堂，改善了就学率。

例如，2004-2005 年的就学率为 52.4%，相比 2000-2001 年的 37.3%，提高了 15.1%（基础教育和扫盲部，2005 年）。

女童就学的比例，从 2000-2001 年的 29.6%，增至 2004-2005 年的 42.8%，提高了 13.2%（基础教育和扫盲部，2005 年）。男童就学的比例，从 2000-2001 年的 45%，增至 2004-2005 年的 61.9%，提高了 16.9%（基础教育和扫盲部，2005 年）。

- 执行了大规模的妇女扫盲方案。

卫生方面：

为降低产妇死亡率采取的措施包括以下几点：

- 建造了 2 000 个保健站，培训了 2 000 名社区保健人员；
- 免费诊断乳腺癌和子宫癌；
- 免费提供剖腹产和切除纤维瘤的医疗；
- 制定生殖健康方案；
- 防治性传播疾病/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活动；
- 重新启动扩大免疫接种方案和防治疟疾方案；
- 2006 年投票通过生殖健康法；
- 设立了 160 个一类综合保健站，1 个二类综合保健站，600 个社区保健站，7 个妇幼保健站，在现有产院基础上增加 1 家产院（进行中）；
- 培训 253 名公共卫生专家（进行中）。

经济方面：

方案支持开展了下列活动：

- 向 4 500 个妇女团体（共涉及 20 多万名妇女）提供总额为 18 多亿非洲法郎的信贷。此项业务正在国家所有地区进行，包括回收和再发放两方面活动；
- 开展了奶牛入户活动，以增加妇女的收入和改善家庭的营养质量。共购买了 2 000 头奶牛，并作为信贷发给 1 675 名妇女，总额为 4.95 亿非洲法郎。此外，还向若干受益团体发放了 25 头种牛。
- 在现有通电住区基础上，为 260 个住区新通了电，费用为 373 亿非洲法郎。目前正在为另外 50 个村庄进行通电。

还应指出，成立妇女银行或 Sarraounia 银行的工作已经展开，以便具体建立为妇女创收活动提供资金的业务机制，并建立促进妇女担任领导的业务网络。

在环境管理方面，有酬雇用了 30 000 名青年进行土地再生，从而减少了农村人口外流、增加了耕地并保护了水塘、河流与湖泊。2007 年，雇用青年人数将达 60 000 名。

在这方面，我部制定并实施了多项促进妇女经济活动的行动，包括多索地区多领域方案框架下的“提高多索地区妇女经济收入”项目。

该项目的目标是，通过增加多索妇女的经济收入提高其社会经济地位，包括减轻劳动负担，获得经济资源，尤其是加强妇女“赋权”。

提高妇女地位和保护儿童部已着手在国家其他地区推广此类活动。

政治方面：

2004 年的市镇和立法选举贯彻了在此领域所作的努力，取得了下述成果：

- 选出的 671 名女市镇议员，目前正在参与市镇管理；
- 选出的 14 名女议员（以前只有 1 名），参与我国议会的工作。

在民间社会的合作下，我部正在制定战略，以便在 2008 和 2009 年的下一届市镇和立法选举中取得更好的成果。

第十五条

第 31 点：应指出，关于尼日尔共和国司法机构组织和管辖权问题的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50 号法，修订了关于尼日尔司法机构组织问题的 1962 年 3 月 16 日第 62-11 号法。

旧法第 51 条规定“依照立法规定或基本规则，在公共秩序和人身自由方面，司法机构适用当事方习俗”；这一条在新法中改为第 62 条，规定“依照依法批准的国际公约、立法规定或基本规则，在公共秩序和人身自由方面，司法机构适用当事方习俗的案件包括：

(1) 关于当事人就下列事务订约和采取法律行为的能力的案件：人身、家庭、婚姻、离婚、亲子关系、继承、赠与和待遇……”。

新条款中最重要的新内容是，有关习俗不仅要符合法律和公共秩序，还要符合依法批准的国际公约。

《商业法》第 130 条规定，已婚妇女从事商业活动不需要经过（丈夫）许可。这属于立法性质，因此某项特殊习俗不得构成对此规定的障碍。

应指出，《商业法》第 130 条与 1962 年 3 月 16 日第 62-11 号法第 51 条实际上没有矛盾，与撤消上述第 51 条的 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50 号法第 63 条更没有矛盾。

第十六条

第 32 点：为减少尼日尔早婚习俗采取的措施包括：

- 设立了负责研究尼日尔早婚问题的部际委员会；
- 2002 年 1 月举办了全国早婚问题论坛；
- 制定了 2004-2010 年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问题行动计划；
- 2004 年起草了《儿童保护法》草案；
- 制定并执行了《2003-2013 年教育发展十年计划》

- 制定了《全民教育国家行动计划》，将达喀尔论坛所定方针落实为具体行动；
 - 起草了关于修改结婚年龄和休妻法规的方案；
 - 早婚和女童就学问题宣传会。
-